



近日，新干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诈骗案，一审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4月5日下午，杨某在新干县邮政银行沂江营业点取款时，发现被害人刘某遗忘在该营业点ATM机上的银行卡，遂起歹意将刘某银行卡内10400元现金分四次取走。2018年4月28日，杨某到新干县公安局投案自首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2018年5月4日，杨某向刘某退赔现金10400元，取得了刘某的谅解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诈骗活动获取现金人民币104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案发后，杨某主动投案，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属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此外杨某还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：

用他人遗忘在ATM机上的银行卡取钱，根据很多人的认知都会认为这是典型的盗窃行为，但是因为这种行为不仅侵犯公民的财产权，而且还破坏国家的金融秩序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应当定性为信用卡诈骗罪。

来源：江西政法网